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年報

2015/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行政總裁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執行董事

張敬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公司秘書

曾潔雯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方平

郭婉雯

薪酬委員會

方平(主席)

郭婉雯

朱健宏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主席)

方平

朱健宏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張敬峯

曾潔雯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1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2,494,000港元（2015年：126,415,000港元），略微下降3.1%。毛利約為54,392,000港元（2015年：59,15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已被配件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2,381,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4,4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的減少。



業務概覽

於2014年取得十分強勁的業績後，我們於2015年面臨整個行業的若干挑戰。香港經濟於2015及2016年仍然遲滯，而多個行業的市場波動不定。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步增長。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以保持，仍是港澳領先的全面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之一。除維修服務外，本集團繼續引入更多種類的配件及於更多銷售點進行銷售，藉以拓展配件業務的規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配件業務的收入上升47.9%至約16,472,000港元（2015年：11,134,000港元）。

前景及致謝

鑒於香港經濟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業務、實施更嚴格的財務監控、精簡架構及嚴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繼續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同時審慎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業務機會，確保為股東創建美好的未來。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使本集團獲得理想佳績。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行政總裁報告

營運概覽

儘管環球經濟面臨多種不確定性及挑戰，而香港經濟的多個零售行業表現疲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然保持強勁表現。本集團主要從事維修及翻新服務，對象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攜帶媒體播放器、視頻遊戲機及手持遊戲機。今年早前，位於中環的新客戶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去年為服務主要企業客戶於澳門設立服務中心後，本集團成功擴大其服務，以服務當前於澳門的三家企業客戶。憑藉企業客戶（包括領先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持續支持，我們認為本集團會以嶄新服務體驗的方式為客戶提供額外價值。



展望

雖然香港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及挑戰，本集團對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仍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服務質素及技術能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為精簡營運及優化公司資源制定更好的策略，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香港境內外的新機會，並與更多領先國際品牌攜手合作。

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人謹此再次衷心感謝董事會、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將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與整個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創造卓越表現，以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16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時至今日，客戶不僅尋求優質產品，而且要求優質服務。客戶的滿意是企業成功的基石。表現優秀的企業均為獲得客戶滿意制定相關原則及策略。服務供應商必須持續監察及審視客戶的體驗、意見及建議。提升服務質素以符合客戶的標準，是企業經營中持續不斷的工作。

本集團銳意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並致力於精益求精。我們與企業客戶緊密合作，確保提供卓有成效的優質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維修服務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除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外，配件銷售收入亦為本集團貢獻了可觀的業績。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配件銷售收入增加約47.9%。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22,494,000港元（2015年：126,41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1%。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存貨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67,265,000港元輕微上升1.2%至約68,102,000港元。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7,260,000港元（2015年：25,54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40,836,000港元（2015年：41,70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4,392,000港元（2015年：59,1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0%。毛利率由46.8%輕微下降2.4%至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747,000港元(2015年：2,308,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錄得增長。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4,655,000港元(2015年：15,2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3.9%。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及於2014/15年度一名企業客戶就關閉服務中心的一項一次性租金賠償；
- (ii) 一名企業客戶於2014/15年度所支付的一項一次性績效獎金；
- (iii) 關閉該企業客戶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而令一般經營開支減少；及
- (iv) 搬遷深圳服務中心而令租金開支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281,000港元(2015年：16,31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381,000港元(2015年：24,4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6%。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6,810,000港元(2015年：78,1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024,000港元(2015年：27,834,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8.6%，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為29.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20,873,000港元(2015年：16,16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54,127,000港元(2015年：55,140,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5,436,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03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908,000港元（2015年：13,916,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8,600,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零）。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派付。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7月12日記錄之股東。本公司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10名(2015年：2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已打下堅實的營運基礎，將繼續加倍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透過員工培訓(特別是產品及客戶服務技能培訓)、加強整體工作流程及優化後台支持，繼續提升服務質素。除繼續專注於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款1.5百萬港元將預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8336，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5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意見，並為電訊數碼的信息廣播服務編寫應用程序。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就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5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8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66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成衣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1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健宏先生，51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副主席。於2015年8月19日，彼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2月1日更名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曾經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15年9月21日起於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
- 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11日止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2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均為East-Asia的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 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5年12月31日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董事會職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郭婉雯女士

朱健宏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使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一些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郭婉雯女士	✓
朱健宏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檢討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g) 檢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披露；
- (h)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修訂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上調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
- (c)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
- (d) 考慮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非金錢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d)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11月7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5	1	1	1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4/4	5/5	1/1	1/1	1/1
郭婉雯女士	4/4	5/5	1/1	1/1	1/1
朱健宏先生	4/4	5/5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115
總計	715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或

(b)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詢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和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之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曾潔雯女士自2014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士。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派付。

於2016年6月22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6年7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7月8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2016年7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6年6月28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至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7月27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下列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 (iv) 作為其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約46.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96.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16.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69.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19,971,000港元(2015年：10,750,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之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訂立配售協議。各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按認購價1.64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在發生若干事件下可予調整。配售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本公司任何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郭婉雯女士

朱健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郭婉雯女士將會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家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74,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8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本年報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港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董事會報告(續)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共1,42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76%。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3月31日
				結餘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	1,426,000	(12,000) ^{附註(iv)}	(498,000)	916,000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 (iii)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5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16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董事會報告(續)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丈夫所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指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於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有關詳情此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澳門向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部、辦公物業、倉庫、維修中心、服務中心及員工宿舍：

- (i) 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香港磁電有限公司*([香港磁電])及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馬里亞])；
- (ii) 張敬石先生**；及
- (iii) 電訊數碼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由於浚福、恩潤投資、恩潤企業、香港磁電及馬里亞由East-Asia全資擁有，而East-Asia乃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其則間接持有55%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由於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由於電訊數碼服務由電訊數碼全資擁有，而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5%股權，其則間接持有55%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月租	用途及面積
			日期	年期		
(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7室	浚福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 3月31日止	72,20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 餉、政府地租及 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5,511平方呎
(ii)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4年6月30日	自2014年7月1日 起至2017年 3月31日止 (租約已於2016 年3月31日提前 終止)	每月38,52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冷氣費、政府差 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ii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室B部分	恩潤投資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109,84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8,380平方呎
(iv)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部分	恩潤企業	2014年6月30日	自2014年 7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18,48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冷氣費、政府 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616平方呎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v)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15樓B室	浚福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8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38,52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 地租及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v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8室	恩潤投資	2014年7月31日	自2014年 9月1日起至 2016年8月 31日止	50,76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3,875平方呎
(vii)	澳門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大廈16樓 部分D1及E1座	香港磁電	2014年7月31日	自2014年 8月1日至 2016年7月 31日止	12,810港元 (不包括 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915平方呎
(v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0樓1005室	恩潤企業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29,336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72平方呎
(ix)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0樓1006室	恩潤投資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38,798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021平方呎
(x)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浚福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165,566港元 (不包括大廈管理 費及冷氣費，惟 包括政府差餉及 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4,357平方呎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xi)	澳門鮑思高 圓形地63號 海富花園 29樓J座	張敬石 先生	2015年5月29日	自2015年 6月1日起至 2016年5月 31日止	11,000港元 (不包括大廈管理 費，惟包政府地 租)	員工宿舍 實用面積： 850平方呎
(xii)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1802室 及1803室部分	馬里亞	2015年7月10日	自2015年 7月10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13,152港元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475平方呎
(xiii)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地下商舖部分	電訊數碼 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自2016年 1月1日起至2016 年12月 31日止	41,8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69平方呎

上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鄰近位置的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7,238,000港元及6,534,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已付予上述關連人士之總租金約為7,238,000港元。

(2)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5年3月31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購買該等零部件續訂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天陽亞太集團向電訊首科購買零部件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之金額約為1,99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與新移動通訊之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於2015年3月31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續訂銷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新移動通訊由電訊數碼間接擁有40%權益，而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權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移動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首科應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約為9,500,000港元。

(4) 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

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數碼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列明有關下列為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之電訊數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條款及條件。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5%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5%的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首科應收電訊數碼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電訊首科已收電訊數碼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約為9,139,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容許電訊首科以代銷方式及以代銷費作為代價在電訊數碼集團之零售店出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代銷費(以代銷產品銷售之固定百分比為基準)將由電訊首科就代銷安排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該代銷費已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類似代銷安排的目前市價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約為2,093,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C)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繫人)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3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至107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6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7	122,494	126,415
銷售成本		(68,102)	(67,265)
毛利		54,392	59,150
其他收入	9	2,747	2,3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	(14,655)	(15,250)
行政開支		(15,281)	(16,315)
融資成本	11	(285)	(170)
除稅前溢利		26,918	29,723
所得稅開支	12	(4,537)	(5,243)
年度溢利	13	22,381	24,4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32	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	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73	24,508
每股盈利(港元)	16		
基本		0.186	0.204
攤薄		0.183	0.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827	4,4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514	437
		4,341	4,86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381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539	28,1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1,206	1,154
可收回稅項		80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29,972	30,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6,908	14,265
		76,810	78,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151	9,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2,273	79
應繳稅項		—	1,703
銀行透支	20	—	349
銀行借貸	22	18,600	15,736
		27,024	27,834
流動資產淨值		49,786	50,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27	55,1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	—
資產淨值		54,127	55,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1	12,000
儲備		42,126	43,140
總權益		54,127	55,140

第44至第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2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2,000	23,907	70	(60)	—	133	100	36,482	72,632
年度溢利	—	—	—	—	—	—	—	24,480	24,48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	—	28	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508	24,508
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42,000)	(4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	—	(4)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2,000	23,907	70	(60)	—	137	100	18,986	55,140
年度溢利	—	—	—	—	—	—	—	22,381	22,38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	—	32	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40)	—	—	—	—	(4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	—	—	—	22,413	22,373
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4,002)	(24,00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585	—	—	—	585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56)	—	—	56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25)	1	37	—	—	(7)	—	—	—	31
於2016年3月31日	12,001	23,944	70	(100)	522	137	100	17,453	54,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TSO Macau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設立一般儲備金，並將各公司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該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及轉為已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918	29,72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	3,822
融資成本	285	170
銀行利息收入	(931)	(7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5	—
長期服務金承擔	36	28
存貨撥備	273	1,404
存貨撥備撥回	(14)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968	34,260
存貨(增加)減少	(2,345)	1,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608	6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2)	(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12)	2,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94	(124)
長期服務金承擔減少	(4)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2,557	38,9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71)	(5,73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5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436	33,24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218)	(1,81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	(54,478)
已收利息	931	776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92	28,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9)	(26,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002)	(42,000)
銀行貸款還款	(20,736)	(5,000)
已付利息	(285)	(170)
籌集新銀行貸款	23,600	20,73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92)	(26,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05	(19,9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16	33,8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08	13,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合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08	14,265
銀行透支	—	(349)
	16,908	13,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描述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折現(如折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一項無形資產獲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申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申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已按未來基準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之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之固定比例進行計算。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以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納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當中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剔除。同時，有關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加入加強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可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其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租期均多於12個月，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接獲的租賃獎勵及承租人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可予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以反映經修訂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但前提是有關實體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該披露有關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納入其他附註的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項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會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列賬時；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1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2級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1級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3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經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最初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擁有法律可強制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應計項目按報告期末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產生期間經計入或扣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前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收入及虧損)；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算。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限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對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827,000港元(2015年：4,424,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14,000港元(2015年：43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約3,173,000港元(2015年：2,4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產生該項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381,000港元(2015年：4,29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2,233,000港元(2015年：1,9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1,539,000港元(2015年：28,179,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用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用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承擔。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承擔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承擔賬面值為零(2015年：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當購股權立即歸屬時全數即時確認為開支，而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將以普遍接受的期權定價模式來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主觀假設，包括在相似的行業中的某些公司的股價波幅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等。這些假設的任何轉變能顯著影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詳情載於附註29。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46	73,3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247	25,2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20%(2015年：29%)銷售及約67%(2015年：67%)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乃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7,495	16,385	1,179	1,910
人民幣	29,774	29,630	—	—
港元	316	53	—	—
日圓	—	—	153	1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澳門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2015年：5%)的敏感度詳情。5%(2015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2015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5年：5%)時，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2015年：5%)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損益之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733)	(621)
人民幣	(1,243)	(1,280)
港元	(13)	(2)
日圓	6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時，倘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透支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i)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本集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之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淨額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000港元(2015年：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方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3%(2015年：2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9%(2015年：8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2015年：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列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4	5,374	5,3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3	2,273	2,273
銀行借貸(附註)	18,710	18,710	18,600
	26,357	26,357	26,247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9	9,039	9,0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	79	79
銀行透支	349	349	349
銀行借貸(附註)	15,905	15,905	15,736
	25,372	25,372	25,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時間類別。於2016年3月31日，該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零(2015年：2,5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為零(2015年：2,505,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c) 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106,022	115,281
銷售配件	16,472	11,134
	122,494	126,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7% (2015年：99%)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6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2% (2015年：94%)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24,392
客戶II	20,522	17,264

*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808	47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508	545
銀行利息收入	931	776
其他	500	517
	2,747	2,308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740	716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	218
物流服務收入	9	267
雜項收入費用	173	1,006
	922	2,207
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15,577)	(17,4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655)	(1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85	139
已貼現票據	—	31
	285	170

12.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76	5,6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	(92)
	4,650	5,594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36)	8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4)	(77)	(43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4,537	5,24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5/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20,000港元(2014/15年度：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 (「TSO TW」)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918	29,72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5	5,0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	(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2	46
香港利得稅優惠	(2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9	253
	4,537	5,243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4,62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2
	700	4,64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701	42,59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0	1,9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5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36	28
	44,362	44,622
員工成本總額	45,062	49,268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	3,822
匯兌虧損	767	10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73	1,40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4)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7,260	25,5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209	9,169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中並無款項(2015年：49,000港元)及並無(2015年：1,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七名(2015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6	34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張敬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20	—	—	120
方平先生	120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120
總計	360	324	16	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附註)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824	500	16	1,34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500	500	2	1,002
張敬山先生	—	500	500	2	1,002
張敬石先生	—	500	500	2	1,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00	—	—	—	100
方平先生	100	—	—	—	100
郭婉雯女士	100	—	—	—	100
總計	300	2,324	2,000	22	4,646

附註：

績效相關獎金乃經參考達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扣除績效相關獎金前)之預定水平而釐定。

張敬峯先生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2015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其餘五名(2015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04	1,041
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8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	—
	3,243	1,05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已付一分別為每股0.15港元及0.05港元 (2015年：2014年中期及2015年中期，已付一分別為 每股0.25港元及0.10港元)	24,002	42,000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佈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2,381	24,48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8,492	12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2,583,732	754,2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592,224	120,754,2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0,283	3,968	1,890	6,279	3,222	25,642
匯兌調整	—	—	—	—	(1)	(1)
添置	749	83	244	—	734	1,81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1,032	4,051	2,134	6,279	3,955	27,451
匯兌調整	1	—	—	—	(1)	—
添置	1,341	215	133	—	529	2,218
撇銷	(2,750)	—	—	—	—	(2,750)
於2016年3月31日	9,624	4,266	2,267	6,279	4,483	26,91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7,354	2,376	1,169	6,259	2,047	19,205
年度撥備	2,327	611	300	14	570	3,822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9,681	2,987	1,469	6,273	2,617	23,027
匯兌調整	—	—	—	—	(1)	(1)
年度撥備	1,296	586	299	6	629	2,816
撇銷時對銷	(2,750)	—	—	—	—	(2,750)
於2016年3月31日	8,227	3,573	1,768	6,279	3,245	23,092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397	693	499	—	1,238	3,827
於2015年3月31日	1,351	1,064	665	6	1,338	4,42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商品	6,381	4,29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出售。因此，約14,000港元(2015年：111,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71	20,519
其他應收款項	5,691	7,201
預付款項	177	459
	21,539	28,17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18	5,962
31至60日	4,569	12,441
61至90日	3,389	9
91至120日	495	1,063
超過120日	100	1,044
	15,671	20,519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983	9,541
61至90日	3,389	9
91至120日	495	1,063
超過120日	100	1,044
總計	7,967	11,657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2	39
美元	8,397	9,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約29,972,000港元(2015年：30,220,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透支、短期銀行借貸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2015年：0.01%至0.35%)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介乎每年0.03%至5.75%(2015年：0.04%至3.70%)計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港元優惠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為零(2015年：2.2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254	14
美元	9,098	6,607
人民幣	29,774	29,630
銀行透支		
美元	—	316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4	3,5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7	6,402
總計	6,151	9,96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3	1,852
31日至60日	85	226
61日至90日	21	—
超過90日	1,535	1,487
	3,354	3,56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179	1,594
日圓	153	153

22. 銀行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8,600	13,236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2,500
	18,600	15,736
有抵押	13,000	10,000
無抵押	5,600	5,736
	18,600	15,736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總額約為23,600,000港元之新借貸(2015年：20,736,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稅項付款。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每年1.40%至1.50%(2015年：1.40%至1.85%)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100,000港元(2015年：33,75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金額13,000,000港元(2015年：10,000,000港元)，其乃由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9,127,000港元(2015年：18,961,000港元)作抵押。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自損益中扣除	36	2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32)	(28)
年內已付	(4)	—
於3月31日	—	—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當期服務成本	36	28
重新計量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32)	(28)
年內已付福利	(4)	—
於3月31日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6	28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6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32)	(2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2)	(2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56)	(228)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32)	(28)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88)	(256)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6年	2015年
年度加薪幅度	5.50%	7.70%
年度流失率	20.81% 至 57.86%	21.60% 至 52.90%
強積金回報率	3.86%	4.30%
折現率	0.3% 至 1.5%	0.1% 至 1.6%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437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37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77
於2016年3月31日	514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73,000港元(2015年：2,470,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就該等稅項虧損約3,173,000港元(2015年：2,4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稅項虧損約473,000港元(2015年：456,000港元)、1,167,000港元(2015年：1,223,000港元)、383,000港元(2015年：407,000港元)、693,000港元(2015年：零)及356,000港元(2015年：384,000港元)可分別結轉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3年，而餘下稅項虧損約101,000港元(2015年：零)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約3,112,000港元(2015年：2,648,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暫時差額約3,112,000港元(2015年：2,648,000港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20,000,000	12,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12,000	1
於2016年3月31日	120,012,000	12,001

附註：於2015年7月17日，因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2.59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於2016年3月31日，12,000,000份(2015年：12,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2017年3月3日或之前隨時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1	2,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32
	2,171	4,5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5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4年6月1日前及2014年6月1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250港元及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總額約1,938,000港元(2015年：1,904,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作出介乎14.2%至16.1%(2015年：14.9%至22.3%)之供款，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額約為116,000港元(2015年：1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續)

澳門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等福利。本集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約為2,000港元(2015年：零)。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1,426,000份(2015年：零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16,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	1,426,000	(498,000)	(12,000)	916,000	2015年 7月7日至 2018年 7月6日	2.59港元
於年末可予行使						9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2.59	2.59	2.59	2.59		

附註：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400,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餘下98,000份購股權於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4港元(2015年：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57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2.18港元
行使價	2.59港元
預期波幅	78.48%
預期年期	三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6.38%
退出率	10.00%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85,000港元(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及 (iii)	1,246	834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3,767	2,849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574	166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2,393	1,227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154	102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115	—
張敬石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110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 及 (iii)	—	6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2,093	2,278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125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1,995	341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9,119	5,322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 及 (iii)	9,500	2,918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v)	20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及(v)	—	254	3,527	1,107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v)	166	362	1,182	978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ii)、(iv)及(v)	—	2	3,920	5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iii)及(v)	1,040	536	1,596	615
		1,206	1,154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於2014年5月12日之前，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各自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結付。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銀行融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0,000,000港元(2015年：35,7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2015年：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人士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690,000港元(2015年：858,000港元)及零(2015年：51,000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94	5,665
離職後福利	34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	—
	2,145	5,70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須於同日清償之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結欠相同對手之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該等結餘。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81	(3,542)	21,539	(15,869)		5,670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88	(4,109)	28,179	(22,472)		5,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已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工具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淨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3)	3,542	(6,151)	6,147		(4)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	4,109	(9,967)	9,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7,213	21,5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	1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000	4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27	18,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127
		99,429	61,2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2	1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783	28,344
銀行借貸		18,600	10,000
		62,515	38,444
流動資產淨值		36,914	22,820
資產淨值		54,127	44,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1	12,000
儲備	(b)	42,126	32,383
總權益		54,127	44,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7,213,000港元(2015年：21,56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879,000港元(2015：零)。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3,907	21,533	—	100	(11,945)	33,59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788	40,788
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42,000)	(42,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3,907	21,533	—	100	(13,157)	32,38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130	33,130
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24,002)	(24,00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585	—	—	585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56)	—	56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5)	37	—	(7)	—	—	30
於2016年3月31日	23,944	21,533	522	100	(3,973)	42,126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及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直接	間接	2015年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2015年：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2015年：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 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TW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2015年：新台幣 5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深圳市電訊首科電子 維修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3,000,000港元 (2015年：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 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2015年：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附註：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獨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22,494	126,415	94,292	78,513	69,597
銷售成本	(68,102)	(67,265)	(52,180)	(46,158)	(38,942)
毛利	54,392	59,150	42,112	32,355	30,655
其他收入	2,747	2,308	3,580	2,467	9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655)	(15,250)	(14,257)	(11,894)	(7,627)
行政開支	(15,281)	(16,315)	(13,214)	(19,203)	(7,172)
融資成本	(285)	(170)	(84)	(373)	(106)
除稅前溢利	26,918	29,723	18,137	3,352	16,686
所得稅開支	(4,537)	(5,243)	(3,791)	(1,940)	(2,645)
年度溢利	22,381	24,480	14,346	1,412	14,0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32	28	228	—	—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	(163)	(52)	(6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	28	65	(52)	(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73	24,508	14,411	1,360	13,97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186	0.204	0.133	0.024	0.31
攤薄	0.183	0.203	0.133	0.024	0.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1,151	82,974	81,858	52,485	40,915
總負債	(27,024)	(27,834)	(9,226)	(19,241)	(20,031)
	54,127	55,140	72,632	33,244	20,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27	55,140	72,632	33,244	20,884